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修正不合時宜條文及配合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檢驗不合格商品如久置於報驗義務人處不予處置，易增加流入市場之風險，爰增訂申請重新報驗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檢驗不合格之商品處理時，檢驗機關(構)得不派員監督之情形，並配合財政部所屬各「關稅局」已改制為「關務署」，爰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九條）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得經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者，報驗義務人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u>六個月內</u>，得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重新報驗一次。但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不以一次為限。</p> <p>前項重新報驗之商品，檢驗機關（構）得依不合格項目及改善計畫內容執行全部或部分項目檢驗。但應包含不合格項目。</p>	<p>第七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得經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u>得</u>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重新報驗一次。但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不以一次為限。</p> <p>前項重新報驗之商品，檢驗機關（構）得依不合格項目及改善計畫內容執行全部或部分項目檢驗。但應包含不合格項目。</p>	<p>現行條文未規定報驗義務人申請重新報驗之期限，惟檢驗不合格商品如久置於報驗義務人處不予處置，易增加流入市場之風險。爰參酌第九條第一項針對檢驗不合格無法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或重新報驗仍不合格者，應於六個月內為相關處置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報驗義務人申請重新報驗之期限。</p>
<p>第九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無法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或重新報驗仍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前項不合格之商品處理時，報驗義務人應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拆封或經原檢驗機關（構）同意自行拆封，檢驗機關（構）應派員監督。<u>但經同意自行拆封退運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不合格之商品退運時，應於退運後檢附<u>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之出口報單證明聯</u>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構）銷案或由原檢驗機關（構）核對報驗義務人於<u>財政部關務署</u>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p>	<p>第九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無法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或重新報驗仍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前項不合格之商品處理時，報驗義務人應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拆封或經原檢驗機關（構）同意自行拆封，檢驗機關（構）應派員監督。</p> <p>第一項不合格之商品退運時，應於退運後檢附關稅局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構）銷案或由原檢驗機關（構）核對報驗義務人於關稅局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p>	<p>一、報驗義務人辦理不合格商品退運時，如已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出口報單證明聯等相關文件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自行拆封，經檢驗機關（構）同意自行拆封，已無派員監督之必要，爰第二項配合增訂但書規定。</p> <p>二、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鑑於財政部所屬各「關稅局」已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爰配合修正。 （二）不合格商品退運時，現行作業均請報驗義務人檢具財政部關務署核章之出口報單證明聯為佐證，而非出口報單資料，爰配合修正文字。</p>